

# 協進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說明

## 一、各類市長獎成績計算比例：

該項學習領域總成績（六年平均）佔 30%，比賽成績佔 70%。

## 二、個人獎項計分方式：

名次 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特優	優	甲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國際比賽	18	15	12	9	6	3
全國比賽	12	10	8	6	4	2
市級比賽	6	5	4	3	2	1
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
① 市級比賽：只採計**教育部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體育局**主辦之比賽，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，且**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**。

② 由政府公家機關**主辦**、或主辦單位為私人機關，公家機關**協辦**之比賽（依競賽簡章之註明），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（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**15 分**為限）

③ 校內比賽得獎：校內分兩類：

**比賽類**：

a. 「**合作盃語文競賽**」、「**五六年級校內英文比賽**」（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）

b. 「**運動會**」相關獎狀（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**5 分**為限）

**心得報告類**：只採計「**閱讀心得寫作**」，每張獎狀 **0.1 分**。

④ 由**民間團體辦理**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：

（依校級比賽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**5 分**為限）

⑤**團體賽**積分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

**備註：若繳交獎盃，請附秩序冊，證明有參加及查明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才予以採計**

三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經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；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